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25號

聲請人 段嘉惠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
號1樓

被告 紀瓊庭 年籍詳卷
陳韋如 年籍詳卷
林淞河 年籍詳卷
許志彰 年籍詳卷
吳政哲 年籍詳卷
林榮祥 年籍詳卷
楊正雄 年籍詳卷
林宸霆 年籍詳卷
黃敏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91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92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對各種訴訟行為，所作成的決定或作為有所不服時，其救濟、審查機制，並不盡相同，故究竟其性質如何，攸關權益保障，自當審慎、清楚分辨。從而，於司法實務運作上，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或聲請案，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規定適切處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即告訴人段嘉惠（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本院提出之書狀狀首固記載為「刑事自訴狀」，並綜觀書狀通篇內容，探求聲請人提出本件書狀之真意，認聲請人應係就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9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合先敘

01 明。

02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

03 三、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04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05 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
06 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07 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告訴
08 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接受處
09 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
10 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
11 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
12 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
13 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
14 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
15 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
16 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
17 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
18 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
19 法，應予駁回。

20 四、經查，聲請人以被告紀瓊庭等9人涉犯妨害名譽等案件，向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113
22 年12月1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61920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
23 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2月14
24 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91號處分書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
25 回再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
26 稽。聲請人收受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後，雖於114年2月24日
27 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其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
28 人，僅由其自行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有聲請人之「刑
29 事自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1枚附卷可憑，依前開說明，
30 其聲請程序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本件聲請
31 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04 法官 許菁樺

05 法官 何奕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廖宮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